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15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6年9月15日召開審議高雄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4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玉山、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容瑛、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李委員永展、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綜合計畫組（2科、1科）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玉山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一、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再予補充後，於 4 週內函送內政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討論）決定是否同意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一）依高雄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其中「案號 2 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與梓官區空間發展構想（海岸休憩廊帶）未盡相符，請再補充該案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二）案內編號 3、4、8、9、11~19 等 13 案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並未全部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請再予補充因應措施。

（三）案內特定地區鄰近 30 公里內尚有閒置產業用地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補充目前未能輔導案內未登記工廠進駐之理由。

（四）請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並說明編號 8 及

10 等 2 特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違規擴廠之處理情形。

(五) 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考量案內分布於岡山地區之特定地區（包含編號 8~17、19 等 11 區）及其周邊地區（國道 1 號以東、高速鐵路以西、嘉華路以南及嘉新東路以北之範圍，惟不包含台糖造林地及漢翔航空公司座落土地，為岡山地區為著名「螺絲窟」，已形成產業群聚效應，並擁有完整供應鏈）、編號 4 及 7 等 2 區特定地區及編號 15、17、18 等 3 區特定地區，面積均超過 5 公頃，請依前開規定辦理整體規劃；又個別特定地區廠商先予輔導合法，是否符合前開整體規劃情形，請併予提出相關說明。

(六)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條件，業已刪除「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該項條件規定。因案內 19 區特定地區均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前開條件認定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討案內 19 區特定地區，除符合「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原則外，是否符合其他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規定。如案內特定地區後續無符合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請補充研議後續處理措施。

二、案內部分特定地區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將縮小檢討變更範圍至未達 2 公頃，該作法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相關規定，請經濟部協助釐清。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案號 1 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署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通報變異點，經高雄市政府查核為魚塢，並予以裁罰，惟如為南部區域計畫公告前已存在，則得為從來之使用。
- （二）「案號 3 高大興業有限公司等 2 家」其中高大興業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如無法納入檢討變更，則本案特定地區面積未達 2 公頃，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規模規定，請經濟部釐清。另有關特定地區內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可輔導特定地區外其他經政府輔導屬低污染事業廠商進駐，是否會有土地炒作之疑慮，請經濟部併予釐清。

◎委員 2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本案特定地區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主，而非輔導特定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有關特定地區內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是否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再辦理。

◎委員 3

- （一）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廠」中，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南科高雄園區及美濃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 16.35 公頃及 5.12 公頃產業用地可供未登記工廠進駐，另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及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均可提供產業用地，仍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 4 處產業用地，是否可容納本案 19 區特定地區廠商。

(二) 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9. 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中，本案部分特定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仍有不同意意見，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已妥善處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有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部分特定地區內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廠商，該土地則可讓特定地區外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進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會及內政部均傾向劃設 5 公頃以上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惟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討論過程中，前開意見並未獲採納，致前開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劃設規模可為 2 公頃至 5 公頃。
- 二、案號 3~9、15、18 及 19 等 10 案特定地區周邊土地，業以 106 年 9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60235383 號函（附件 2）查認「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教育部

本案本部土地源起於清末獻地興學之舉，屬受贈取得性質，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限制，以出租收益補

助全國清寒學生；有關案號 14、18 及 19 等 3 區特定地區，現況均屬特定農業區，考量應以鼓勵生產為主，本部後續將辦理排除佔用事宜。

◎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市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預計 108 年開發完成，預計引進產業以機械及金屬產業為主，與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不符；另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預計 108 年報編完成，於 111 年開發完成，辦理時程無法與本案 19 區特定地區配合。
- (二) 有關取得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部分，依特定地區個別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與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均為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於 108 年 6 月前與協調特定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如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則採個別變更方式辦理。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內法會字第 1062152372 號函（如附件 3）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後相關規定適用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 (一) 按區域計畫，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其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區域計畫法（以

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文。全國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為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其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間，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渠等下位計畫均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時，亦應配合修正，本法第7條第9款、第15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即為同旨。

- (二)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第6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含都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不符者，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予以修正，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按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編)定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定區域計畫者，亦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變更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是以，貴署來函所詢疑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所提送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均應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準據，以落實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
- (三) 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惟本案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 18 條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9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600851590 號
函（如附件 4）

- （一）本案經查有關本局所轄仁武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之現況發展，前揭工業區區內產業用地皆已售罄，其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二）另查前開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清查結果，目前無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 （一）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輔導轄內未登記工廠遷至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或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的可行性及窒礙難行之處。
- （二）經濟部公告 186 區特定地區，已納入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作變異點監測，如有工廠違規擴建，將俟拆除完畢後，本部才准予核備。
- （三）本案岡山區 11 區特定地區多屬金屬產業，並已形成產業聚落，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採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如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106.9.14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yyanlin@mail.coa.gov.tw

承辦人：林永嚴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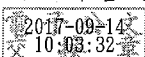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一案，涉及農業單位查核意見再行確認之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15286號函。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106年6月28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631714500號函附件，針對旨揭編號3~9、15、18及19等10案特定地區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之補正查核意見，經查與本會105年12月23日農企字第1050729400號函(諒達)附件之意見一致，即前開10案特定地區之周邊土地，全部為「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請貴署彙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子公文



106. 9.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書函

綜合組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專員吳冠民
聯絡電話：025-23565447
傳真：02-23976868
電子信箱：moi1618@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法會字第1062152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為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前後相關規定適用疑義1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9月4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662號函。
- 二、按區域計畫，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其目的係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3條定有明文。全國區域計畫，係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為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其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間，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渠等下位計畫均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時，亦應配合修正，本法第7條第9款、第15條第1項、本法施行

106. 9. 15

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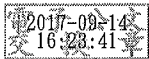
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條第1項、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4點規定，即為同旨。

三、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第6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含都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不符者，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予以修正，並依本法第15條規定，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編)定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擬定區域計畫者，亦應遵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變更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各種使用地。是以，貴署來函所詢疑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所提送之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均應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準據，以落實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

四、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係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遇有法規變更之情形。惟本案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李明憲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39
電子郵件：mslee@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08515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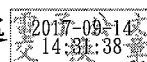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署106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433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查有關本局所轄仁武工業區及永安工業區之現況發展，前揭工業區區內產業用地皆已售罄，其所有權為私人所有；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二)另查前開工業區截至106年7月底清查結果，目前無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106

9. 15

電子公文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 席：劉委員玉山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容瑛		
李委員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董委員建宏		
陳委員紫娥		
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陳河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發
教育部	科員	邱祖龍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經發局主秘	呂休育
經發局	科員	陳那銘
地政局	股長	王松層
商業司	股長	鄭光泰
	技佐	廖卓戎
都發局	正工程師	曾思凱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馮景濤